

北流市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合同编号：BLSRMY—S—20262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庭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LSRMY-5-20262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G1-82940

供应商(乙方): 江西庭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三批) (项目编号: YLZC2025-G1-810272-DCGS)

签订地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M11T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台	350000.00	56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小写)¥56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广西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收到货后 5 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 HIS 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 HIS 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二到三次现场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①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 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

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 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 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30 日以上。

2. 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3.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从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资金支付。

(1)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医学装备科办公室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由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具体金额进度以财政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质量保证金：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整机质保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免费上门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北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

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前签订廉洁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北流市人民医院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章) 江西冠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珠港大道16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磊青
经办人：张军	经办人：吴能明
电话：0775-6231965	电话：132778802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50003706@139.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文化宫支行
账号：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1947543478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9RJ6WXY